

參、事案解明義務

一、意義

「事案解明義務」者，乃指當事人對於事實釐清負有「**陳述事實**」、「**提出證據**」（如文書、勘驗物等）或「**忍受勘驗**」之義務（筆者按：無論此對於該造當事人是否有利）。⁸⁴

二、違反之效果

當事人違反其「事案解明義務」者，應構成「**證明妨礙**」（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1規定參照）。

三、爭議問題★★★

有疑義者係，「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是否負有「一般事案解明義務」（亦即「原則性之事案解明義務」）？就此，學說上有不同見解，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沈冠伶老師：肯定說。

沈冠伶老師：「在訴訟繫屬以後，當事人間基於訴訟關係，即負有解明事案之協力義務。」⁸⁵其理由如下：⁸⁶

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及第282條之1可視為協力解明事案義務之一般性規定。
2. 新法擴大「文書提出義務」（民事訴訟法第342條以下，詳後述）之範圍（「勘驗」依同法第367條準用之），並引進「當事人訊問制度」（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以下），亦可推導出當事人負有一般事案解明義務。
3. 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84 姜世明，《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是否負一般事案解明義務》，收錄於氏著《民事證據法實例研習(二)暨判決評釋》，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06年11月修訂初版一刷，頁7-8。

85 沈冠伶，《證明妨礙法理在醫療民事責任訴訟之適用》，台大法學論叢第38卷第1期，頁169。

86 以下引用、整理自沈冠伶，《論民事訴訟程序中當事人之不知陳述—兼評析民事訴訟法中當事人之陳述義務與訴訟促進義務》，政大法學評論第63期，頁388-389。

及完全之陳述。」，故當事人就其所知之事實，無論對其有利或不利，均負有陳述之義務。⁸⁷

(二)姜世明老師：否定說。⁸⁸

1. 姜世明老師認為：「對於是否應採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之一般化事案解明義務，似仍以採較保留見解為宜…」。其理由如下：

- (1) 維護「辯論主義」與「舉證責任分配法則」。⁸⁹
- (2) 要求「被告自我揭發」，其可期待性不高。
- (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及第282條之1乃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與舉證責任減輕之立法明文化，並無承認一般事案解明義務之意義。

2. 承上，基此，姜世明老師對於此一問題之看法如下：

- (1) 原則：「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並未負有「一般性」（原則性）之事案解明義務（如「一般借貸案型」）。
- (2) 例外：但於「例外情形」，仍可課予其事案解明義務，其要件如下：
 - ① 應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對於其請求權所主張之事實應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若缺乏具體化該主張之認識時，對之應提出一定「根據」，使其主張具有「可信性」，且足以說明其起訴之「一貫性」。
 - ② 應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處於事件經過之外，以致不能對該事實發生經過為完足說明。
 - ③ 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就待證事實能夠輕易地說明，課予其事案解明義務具有「必要性」與「期待可能性」，依誠信原則並

87 詳參沈冠伶，《摸索證明與事證蒐集開示之協力》，月旦法學雜誌第125期，頁78以下。

88 以下引用、整理自姜世明，《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是否負一般事案解明義務》，收錄於氏著《民事證據法實例研習(一)暨判決評釋》，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06年11月修訂初版一刷，頁14以下；姜世明，《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事案解明義務之要件—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6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132期，頁36以下。

89 就此，沈冠伶老師有不同看法，其認為辯論主義僅在處理「法院與當事人間」之「垂直面」事證提出責任分配，無涉「當事人間」之「水平面」事證提出責任分配，自不能據此否定「當事人一造向他造請求提出與訴訟相關之事證之權利」。詳參沈冠伶，《摸索證明與事證蒐集開示之協力》，月旦法學雜誌第125期，頁78以下。

未過苛。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60號民事判決

按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1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上開規定並非課與不負舉證責任一方之一般性事案解明義務，必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欲證明待證事項之證據為他造持有，而他造有將該證據滅失、隱匿或其他妨礙負舉證責任一方使用時，始得調負舉證責任之一方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4號民事判決

按法院於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有關舉證責任行為規範之規定，分配舉證責任時，應符合公平正義及訴訟上誠信原則。於分配舉證責任予原告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應依該條但書規定，降低原告之證明責任或命被告負舉證責任。又原告就其權利主張（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構成要件事實，本應為具一貫性之主要事實或間接事實之主張，並就有利於己、被告有爭執之事實，依該條本文規定負證明之責任。惟如原告就其主張事實之發生過程未曾參與，欠缺認識，難以具體主張或證明；而被告自承曾參與該事實過程，且抗辯該事實為真實，即就該事實之發生具有認識並接近證據時，基於當事人所負促進訴訟義務及訴訟上誠信原則，法院非不得依同法第268條及第277條但書規定，命本不負主張及舉證責任之被告，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事案解明）並舉證。

《分析》

1. 姜世明老師認為，上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4號民事判決」所稱「惟如原告就其主張事實之發生過程未曾參與，欠缺認識，難以具體主張或證明；而被告自承曾參與該事實過程，且抗辯該事實為真實，即就該事實之發生具有認識並接近證據時…」，此一要件乃啟動非負舉證責

任一造當事人事案解明義務之重要關鍵，較能使其「例外化」之性質獲得凸顯。⁹⁰

2. 由於姜世明老師將「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之事案解明義務」定位為「舉證責任減輕」之一環，故針對「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於何種情況下始例外負有事案解明義務？」之問題，應可參考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修正理由所例示之案型，如「公害」、「醫療」、「交通」、「產品責任」等。換言之，可認為於存在「證據偏在」或「武器不平等」情形之「現代型紛爭」，應有例外課予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事案解明義務之可能。
3. 此外，劉明生老師亦認為，為避免架空舉證責任造成過度補償之危險，仍不宜承認非負舉證責任之他造當事人負有「一般性事案解明義務」。蓋倘若承認一般性事案解明義務，則原先應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之舉證責任將不復存在，所有舉證有可能均由被告進行協力負擔，舉證責任制度將因此瓦解。⁹¹

四、「事案解明義務」與「文書提出義務」之競合

(一)文書提出義務：

1. 法律依據：

民事訴訟法第342條

I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II 前項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應命其提出之文書。
- 二、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
- 三、文書之內容。

90 姜世明，〈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事案解明義務之要件—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6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132期，頁41-42。

91 劉明生，〈集中審理理論與實務之爭議〉，月旦法學教室第255期，頁34。

四、文書為他造所執之事由。

五、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

III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事項之表明顯有困難時，法院得命他造為必要之協助。

✎修正理由（民國89年2月9日）

隨社會經濟狀況之變遷，公害、產品製造人責任及醫療事故損害賠償等類現代型紛爭與日俱增，於某訴訟中不乏因證據僅存在於當事人之一方，致他造當事人舉證困難之情事發生。故亦有擴大當事人文書提出義務範圍之必要，爰修正之。

2. 要件及其審查順序：⁹²

當事人欲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所執文書者，應符合下列要件，法院並應依下列順序審查各項要件是否具備：

- (1)主體要件（他造）。
- (2)應證事實具重要性（應證事實為權利之要件事實，而該文書與要件事實認定具關聯性）。
- (3)**他造有文書提出義務**（民事訴訟法第344條規定參照，詳後述）。
- ★
- (4)文書存在。
- (5)文書為他造所執有。

筆者叮嚀

上開要件中，乃以「**他造有文書提出義務**」之判斷在考試上最為重要。至於何種情況下，可課予當事人文書提出義務，則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344條（詳後述）。

92 姜世明，《文書提出義務之要件審查》，收錄於氏著《民事證據法實例研習(一)》，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08年6月修訂二版一刷，頁43。

3. 文書提出義務之範圍：

民事訴訟法第344條

I 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 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 四、商業帳簿。
- 五、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II 前項第五款之文書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如予公開，有致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者，當事人得拒絕提出。但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必要時，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之方式行之。

☞修正理由（民國89年2月9日）

隨社會經濟狀況之變遷，公害、產品製造人責任及醫療事故損害賠償等類現代型紛爭與日俱增，於某訴訟中不乏因證據僅存在於當事人之一方，致他造當事人舉證困難之情事發生。故亦有擴大當事人文書提出義務範圍之必要，爰修正之。

關於上開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之詮釋，學說上有不同見解，茲分別說明如下：

- (1)沈冠伶老師：修正理由中已明言：「擴大當事人文書提出義務範圍」，實質上已將文書提出義務一般化，可推導出當事人負有一般事案解明義務（見前述沈冠伶老師之見解）。據此，本款為「概括規定」，前4款則為「例示規定」。
- (2)姜世明老師：應採「限縮解釋」。具體言之，如前所述，姜老師認為理論上不宜承認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之事案解明義務，僅在例外情形承認之，此一理解亦可借用於民事訴訟法第344條

第1項第5款規定之解釋適用。⁹³申言之，在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情形，且文書存在而由對造持有之情形，固無疑問；惟若非屬該第1～4款規定之情形，則如何情形可認為應啟動同條項第5款規定，或者訴諸「事案解明義務」，則有疑慮。就此，應認為基於同條項第5款規定之立法說明，可知**就該同條項第5款規定應為限縮解釋**，主要係適用於存在**武器不平等及證據偏在**等情形之事件（例如公害、產品製造人責任及醫療事故損害賠償等類現代型紛爭），而非所有事件均得為一般性之適用。⁹⁴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6號民事判決

次按我國民事訴訟原則上採辯論主義。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1項規定，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同法第343條規定，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倘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並為同法第345條第1項所明定。上開關於課與不負舉證責任一方提出文書義務之規定，並非屬一般性事案解明義務規定，而使不負舉證責任一方亦負有發現真實之協力義務，其仍屬辯論主義之修正。負舉證責任之一方，依上開規定聲請命他造提出文書時，法院仍應具體考量證據偏在、公平原則，且要求對造提出具必要性及期待可能性，他造拒絕提出是否有正當理由等情，依個案而為妥適運用。倘他造仍不從提出之命時，法院即得以他造違反該協力義務，綜合全辯論意旨，而認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為真實。

《分析》

姜世明老師認為：「本件判決指出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不

93 姜世明，《文書提出義務及事案解明義務之競合與限制》，收錄於氏著《民事程序法實例研習(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出版，2010年9月初版一刷，頁79-80。

94 姜世明，《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事案解明義務之要件—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6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132期，頁41。

負一般性事案解明義務，其法理說明合理，甚為可取。然美中不足者，乃就『當事人於證據之不可及乃因居於事件發生經過之外，不可歸責地未能知悉及掌握事件發生經過之知識』之要件，未予處理及置入，較為可惜。』⁹⁵。

筆者叮嚀

如前所述，「事案解明義務」者，乃包括當事人對於事實釐清負有「提出證據」之義務，此項證據當然包括「文書」在內。由此可知，「文書提出義務」實屬當事人「事案解明義務」之一環，所以上開學說見解也才會都從「事案解明義務」之範圍去理解「文書提出義務」之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

4. 違背「文書提出義務」之法律效果：

民事訴訟法第345條

- I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 II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本條規定屬「證明妨礙」法理之一環。申言之，當事人違反其「文書提出義務」者，亦應構成「證明妨礙」，其法律效果則適用上開民事訴訟法第345條之特別規定。

(二)「文書提出義務」及「事案解明義務」之競合：

如前所述，「文書提出義務」實屬當事人「事案解明義務」之一環，基此，二者乃呈現競合之關係，其思考流程如下：⁹⁶

1. 若當事人負有「法定」文書提出義務【亦即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1～4款」或「其他法律規定」（如醫療法第71條規

95 姜世明，《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事案解明義務之要件—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6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132期，頁41。

96 以下論述，乃筆者參考姜世明老師於《文書提出義務及事案解明義務之競合與限制》一文文末之體系圖後，加入個人意見整理而成，望讀者注意及之。

定)，而得直接認為當事人負有「文書提出義務」之情形】，而當事人違反該義務，應適用前開「**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定其法律效果。

2.若當事人並未負有「法定」文書提出義務【亦即並未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1~4款」或「其他法律規定」（如醫療法第71條規定）】，此時，即應討論得否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而課予該當事人「文書提出義務」。就此，應依該當事人是否負有「事案解明義務」定之：

(1)若該當事人負有「事案解明義務」，則可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課予該當事人「文書提出義務」。若當事人違反該「文書提出義務」，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定其法律效果。

(2)若該當事人並未負有「事案解明義務」，則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課予該當事人文書提出義務，而應依「**真實義務**」處理。換言之，若該當事人拒絕提出該文書而違背「**真實義務**」，則應納入全辯論意旨，作為法官自由心證之判斷基礎（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規定參照）。

五、「事案解明義務」與「具體化義務」之關聯

姜世明老師認為：「主張責任一造當事人所要求之具體化程度，若有依其事件類型，在個案中，該應負主張責任一造當事人不可歸責地無法對履行該具體化義務，而相對人對於該事件經過及證據較為接近（在其領域），而能期待其無困難地提出補充，乃基於武器平等、誠信原則、證據接近及危險領域等理論，而得要求相對人負協力提供資訊義務者，則對於該原應負主張責任一造當事人之具體化義務應在其能力所及內為降低，而原應到達程度之具體化要求圖像所呈現不足之缺塊，則在其相對人可期待範圍內要求其提供資料以資補全；此時，該相對人所為爭執，即不能以該應負主張責任人所為不足夠具體化之程度而為相對應低度具體化之爭執。而應提供相關資訊，以助使原應負主張責任之人可藉此等資訊而完成其原應履

踐之具體化義務。」。⁹⁷

肆、情報請求權⁹⁸

一、體系定位

「情報請求權」者，屬「舉證責任減輕」之方式。

二、法律依據（請求權基礎）

關於「情報請求權」之法律依據（請求權基礎），茲例示如下：

- (一)受任人之報告義務（民法第540條規定參照）。
- (二)合夥人之事務檢查權（民法第675條規定參照）。
- (三)合夥準用委任之規定（民法第680條規定參照）。
- (四)無因管理人之情報義務（民法第173條第2項準用第540條規定參照）。
- (五)婚後財產之報告義務（民法第1022條規定參照）。

三、實現方式★★★

(一)單純之情報訴訟：

亦即以系爭資訊為給付標的之給付訴訟。

(二)階段（梯）訴訟（接續性聲明）：★

1. 法律依據：

民事訴訟法第245條

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為之給付者，得於被告為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

茲舉例說明如下：

- (1)委任：原告（委任人）以一訴合併請求被告（受任人）「報告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顛末）」（民法第540條規定參照）與「給付因

97 姜世明，《證據聲明之具體化義務及摸索證明之許可性》，收錄於氏著《民事證據法實例研習(二)暨判決評釋》，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11年11月二版一刷，頁328-329。

98 以下引用、整理自姜世明，《情報請求權(一)》、《情報請求權(二)》，收錄於氏著《民事證據法實例研習(一)》，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08年6月修訂二版一刷，頁141-164。

上字第11號民事判例參照)。蓋於「消極確認之訴」之情形，「主張(訴訟標的)權利『存在』之人」為「被告」，而非「原告」，揆諸「規範理論」，自應由「被告」就該「(訴訟標的)權利」之「權利發生要件事實」負擔舉證責任。

3.於本件，原告丁訴請確認「甲、丙間系爭房地買賣法律關係不存在」，應屬「消極確認之訴」，揆諸上開說明，應由被告甲、丙就該買賣法律關係之存在(積極事實)負擔舉證責任。

4.結論：應由被告甲、丙就該買賣法律關係之存在(積極事實)負擔舉證責任。

• 試題 8 •

甲對乙向該管法院起訴，主張甲於民國(下同)107年3月2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乙之某銀行帳戶，事後發現係因誤寫帳號而匯款，經請求乙返還未果，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乙返還該筆款項。乙抗辯稱：「乙收受該100萬元具有法律上原因，並非不當得利。即使法院認無法律上原因，因甲曾於105年8月25日向乙購買某批儀器，積欠貨款100萬元，仍未清償，乙在此據之主張抵銷。」甲對乙之抗辯則主張：「乙所稱有收受原因云云，並無依據。至於100萬元貨款部分，甲早已清償完畢，若法院認為尚未清償，因該批儀器有瑕疵，構成不完全給付，並因該項瑕疵給付造成甲受有100萬元之財產損害，甲據此亦得以該100萬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乙之貨款債權相抵銷」。乙則辯稱其就儀器有瑕疵並無可歸責。試問：

(一)就甲所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無法律上原因」此一要件事實，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乙僅辯稱收受該100萬元有法律上之原因，是否已盡其主張責任？

(二)就甲所主張100萬元貨款之「清償」要件事實及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歸責」要件事實，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 (節錄自109律師司法官)

【考點分析】

- 「不當得利」中「無法律上原因」要件之舉證責任分配。(主題9→考點6)
- 「債務不履行」之「可歸責性要件」之舉證責任分配。(主題9→考點6)

【參考擬答】

(→)就甲所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無法律上原因」此一要件事實，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乙僅辯稱收受該100萬元有法律上之原因，是否已盡其主張責任？

1. 按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此即「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合先敘明。

2. 承上，就該「不當得利」中「無法律上原因」要件之舉證責任分配，通說、實務認為應區分「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尤其是其中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等不同情況定之。而就「給付型不當得利」而言，學說上認為，該「無法律上原因」要件屬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權利發生要件」，依「規範說」，應由「權利主張人」負舉證責任；而實務見解亦認為，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原告，係因自己之行為致造成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因該財產變動本於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事實舉證困難所生之危險自應歸諸原告，始得謂平。是以原告對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亦即原告必須證明被告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民事判決參照）。例如「非債清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屬「給付型不當得利」），以債務不存在（即「無法律上原因」）為其成立要件之一，主張此項請求權成立之原告，應就債務不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任（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739號民事判例參照）。

3.再承上，然而，「無法律上原因」屬「消極事實」，難以直接證明。就此難題，有實務見解認為，他造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除有正當事由（如陳述將使其受到犯罪之追訴等），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以供主張權利者得據以反駁，即採「反駁證明」之方式（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91號民事判決參照）。就此，有學說見解亦認為，於「給付型不當得利」，對於「無法律上原因」之事實主張，若「非負主張責任一造當事人」處於該事實發生之範圍內，其知悉該等事實且較能合理提出其他進一步之說明時，「非負主張責任一造當事人」不得僅為「單純否認」。

4.於本件，甲對乙向該管法院起訴，主張甲107年3月2日匯款新臺幣100萬元予乙之某銀行帳戶，事後發現係因誤寫帳號而匯款，經請求乙返還未果，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乙返還該筆款項，如若屬實，揆諸上開學說、實務見解，應屬「非債清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屬「給付型不當得利」），以債務不存在（即「無法律上原因」）為其成立要件之一，主張此項請求權成立之原告甲，應就債務不存在（即「無法律上原因」）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5.承上，惟應注意者係，揆諸前開學說、實務見解，他造即被告乙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除有正當事由（如陳述將使其受到犯罪之追訴等），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不得僅為「單純否認」，以供主張權利者即原告甲得據以反駁（即採「反駁證明」之方式）。基此，今乙僅辯稱收受該100萬元有法律上之原因，而未就該「法律上原因」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難認已盡其主張責任。

6.結論：

(1)就甲所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無法律上原因」此一要件事實，

應由原告甲負舉證責任。

(2)乙僅辯稱收受該100萬元有法律上之原因，難認已盡其主張責任。

(二)就甲所主張100萬元貨款之「清償」要件事實及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歸責」要件事實，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

1.就甲所主張100萬元貨款之「清償」要件事實，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而學說上，通說採「規範理論」（或稱「規範說」、「特別要件說」），即認為「主張權利存在之人」，應就「權利發生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否認權利存在之人」，則應就「權利障礙要件事實」（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權利消滅要件事實」（如「清償」）或「權利抑制要件事實」（如「時效抗辯」）負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2)於本件，揆諸上開說明，「清償」事實係「權利消滅要件事實」，自應由否認權利存在之甲負擔舉證責任。

(3)結論：就甲所主張100萬元貨款之「清償」要件事實，應由甲負舉證責任。

2.就甲所主張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歸責」要件事實，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

(1)按實務見解認為，在**債務不履行**，債務人所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為要件。故債務人苟證明債之關係存在，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給付不能、給付遲延或不完全給付**）而受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如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自不能免責（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67號民事判

決參照)。

(2)承上，就此，學說見解亦認為，於「不完全給付」，應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30條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該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亦應由「債務人」負舉證之責。

(3)於本件，就甲所主張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歸責」要件事實，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債務人即被告乙負擔舉證責任。

(4)結論：就甲所主張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歸責」要件事實，應由債務人即被告乙負擔舉證責任。

• 試題 9 •

甲（住臺北市大安區）起訴主張其與乙、丙（2人均住新北市板橋區）共有坐落桃園市中壢區某址之A地，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自民國107年3月12日起該地被丁（住臺北市中正區）無權占用，因乙及丙不欲對丁起訴請求返還該地，甲故而單獨起訴請求法院命丁返還A地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乙、丙。試問：法院在審理中應否闡明原告得追加請求被告應給付因無權占用A地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而如被告丁抗辯其對A地有租賃權，原告則否認之，則對租賃關係存否之事實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

（節錄自110高考法制）

【考點分析】

- 闡明之界限。（主題8→考點3）
-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舉證責任分配。（主題9→考點6）

【參考擬答】

(→)法院在審理中應否闡明原告得追加請求被告應給付因無權占用A地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1. 按立法者固為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機能，而於民事訴訟法第199條